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1020	
交易代码	371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3,913,863.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1020	3711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1,766,672.01 份	22,147,191.9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趋势的预判，适时规划与调整组合目标久期，结合主动性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同时，提高基金资产流动性与收益性水平，以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目标久期管理将优化固定收益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与流动性。本基金严格遵循投资流程，对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市场利率水平及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情况等因素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审慎把握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动趋势，适时制定目标久期管理计划，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及组合目标久期管理，控制投资风险，追求可持续的、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胡迪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88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投摩根纯 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 债债券 B	上投摩根纯 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 债债券 B	上投摩根纯 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 债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682,164.68	1,184,503.89	9,029,161.89	2,804,153.69	1,776,093.11	1,539,257.41
本期利润	10,386,240.90	736,255.52	19,899,581.24	2,983,115.02	3,897,873.52	3,802,347.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1	0.0191	0.1133	0.1036	0.1687	0.16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0%	0.37%	10.10%	9.68%	15.78%	15.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96	0.2788	0.2809	0.2463	0.1572	0.13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4,456,839.17	29,728,821.53	899,957,002.11	39,857,148.31	31,445,665.45	25,424,011.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4	1.342	1.373	1.337	1.247	1.21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2%	0.09%	-2.56%	0.20%	1.14%	-0.11%
过去六个月	-0.14%	0.07%	-1.37%	0.15%	1.23%	-0.08%

过去一年	0.80%	0.07%	-1.80%	0.13%	2.60%	-0.06%
过去三年	28.51%	0.21%	10.30%	0.13%	18.21%	0.08%
过去五年	33.98%	0.18%	3.81%	0.12%	30.17%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40%	0.16%	3.80%	0.11%	34.60%	0.05%

2.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7%	0.10%	-2.56%	0.20%	1.09%	-0.10%
过去六个月	-0.37%	0.08%	-1.37%	0.15%	1.00%	-0.07%
过去一年	0.37%	0.07%	-1.80%	0.13%	2.17%	-0.06%
过去三年	26.96%	0.21%	10.30%	0.13%	16.66%	0.08%
过去五年	31.31%	0.18%	3.81%	0.12%	27.5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20%	0.16%	3.80%	0.11%	30.40%	0.0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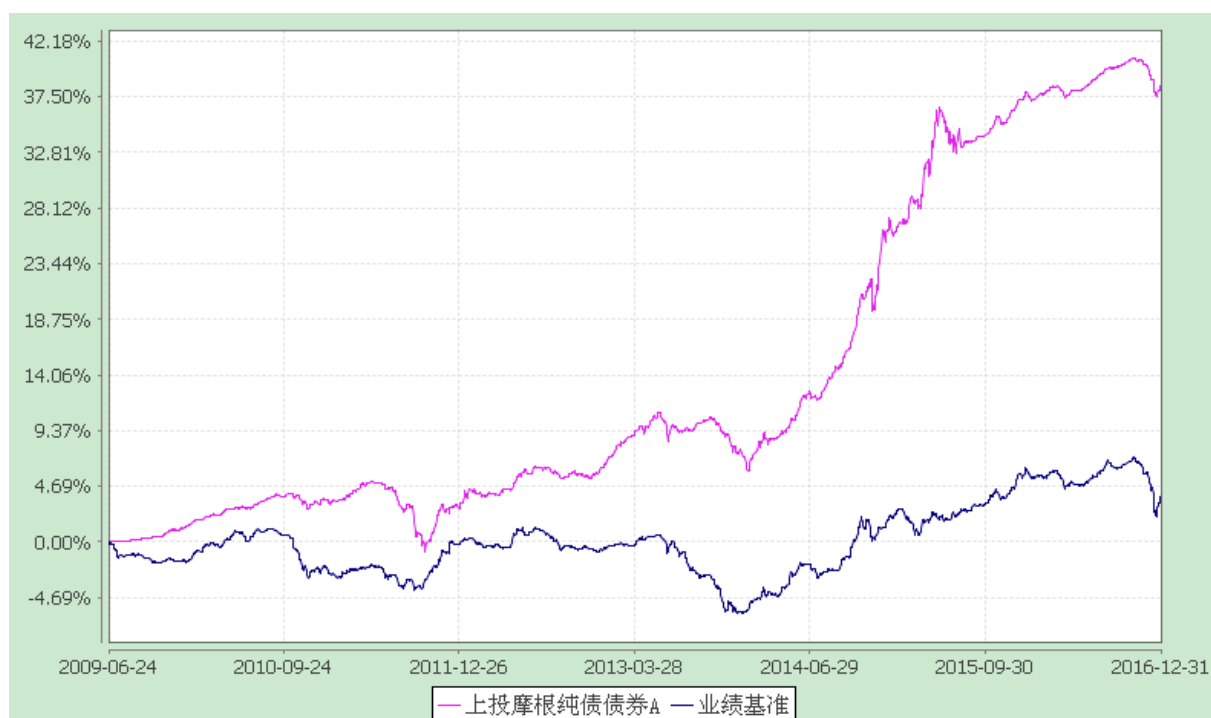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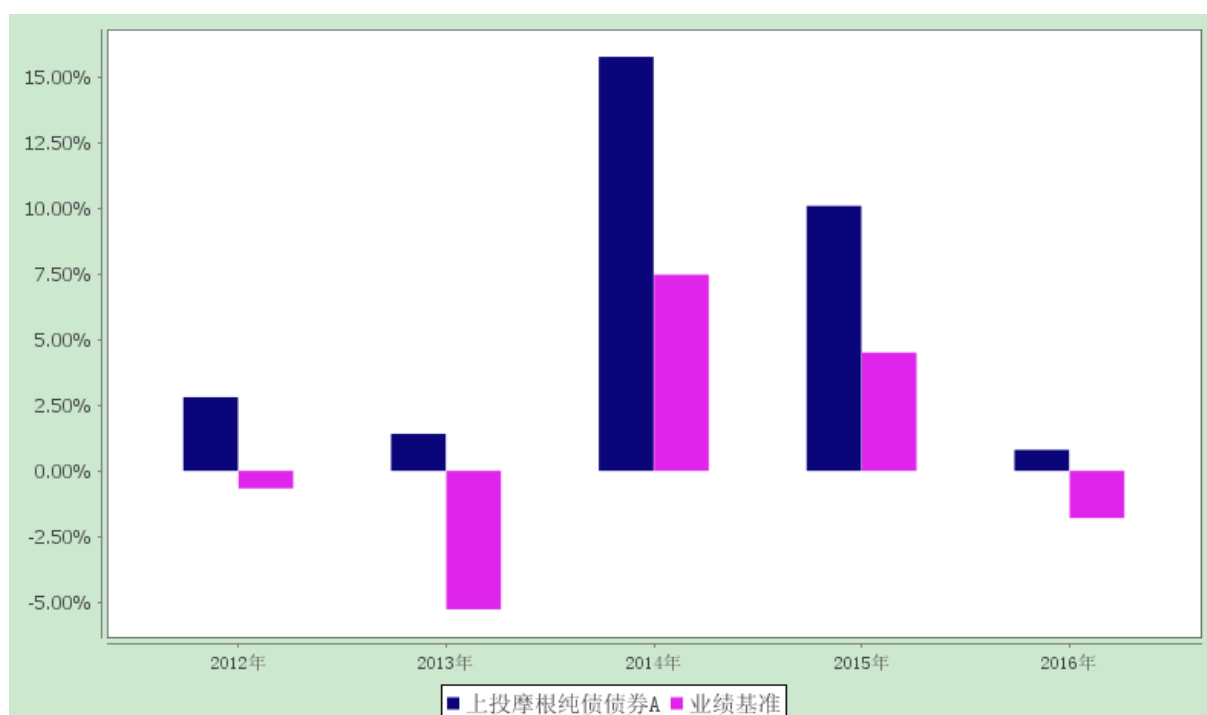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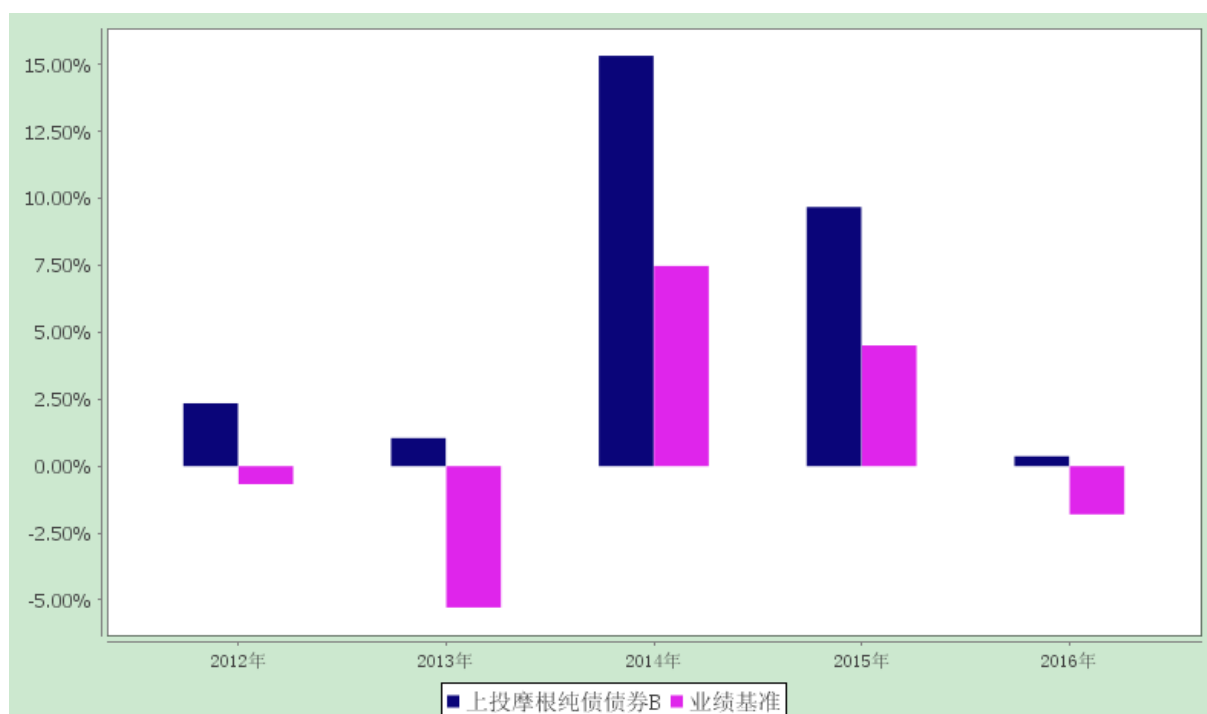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2、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注：本基金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正式成立，图示的时间段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五十二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聂曙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08-29	-	8 年	聂曙光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南京银行任债券分析师；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兴业银行任债券投资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固定收益事业部临时负责人等职务，自 2014 年 5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郭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6-6-17	-	6 年	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硕士，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德勤会计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先后在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4 年 10 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

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三次，均发生在纯量化投资组合与主动管理投资组合之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初螺纹钢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市场担心经济开始小周期复苏，基本面趋势有所改变，但债券市场一季度整体仍处于震荡态势，高收益品种相对强势，市场整体资金依然宽松，央行多次下调准备金利率和 MLF 操作利率，银行保险等机构对低风险资产存在巨大需求，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普遍上行。不过市场调整时间并不长，进入二季度后，权威人士的专访文章打消了经济走老路的预期，信贷货币数据开始下行，同时国际风险事件频发，市场风险偏好下降，英国脱欧带动了全球债券收益率走低，并引发了美国加息预期的减弱。六月份债券市场开始快速上涨，利率债收益率明显下行。本基金在上半年整体持谨慎观点，因而较好规避了下跌风险，但对于六月份的市场上涨准备不足，未能抓住波段操作机会。三季度国内基本面情况多空交织，有利因素有 CPI 开始下行、经济预期略差等，不利因素有部分大宗商品和部分城市房地产价格大幅上涨、部分经济数据开始出现好转、央行延长回购期限使得市场资金成本上升、局部资金紧张等。国际环境对债市偏空，美联储加息预期增强，但对国内市场的影响有限。国内债券市场仍延续了六月份开始的上涨趋势，机构资产配置压力推动收益率曲线再创新低。本基金三季度小幅增加了信用债券仓位。四季度国内经济形势出现好转，美联储加息预期增强，美元指数大幅上涨。货币政策出现微调，政策重点从稳增长转向控风险，央行通过改变公开市场操作期限逐步提高银行资金的成本，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上行并伴随阶段性流动性紧张。虽然政策收紧信号明显，但债券市场在初期并未理会，甚至理解为控风险的调控对象是房地产市场从而对债市利好，债券市场在 10 月份显得过于乐观，信用利差继续大幅压缩。11 月初美国大选结果出炉，全球债市大跌，国内债券市场开始下跌，并进一步引发债券基金和货币基金赎回，导致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流动性十分紧张，债券收益率曲线大幅上移。本基金在 10 月份小幅增加了债券仓位，随后在市场开始下跌后尽力减仓，整体而言本基金在四季度保持了较低仓位和较低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0%，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前期 PPI 的上涨可能带动工业企业利润进一步复苏，并且补库存带来需求的阶段性企稳，一季度经济基本面存在边际好转的基础，预计货币政策转向控风险这一重大变化仍将维持一段时间。在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的背景下，市场格局或仍将以震荡为主。中期来看，地产限购对于投资端的影响将逐步显现，并且终端消费也将受到影响，债券市场将再次迎来投资良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556 号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556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101,168,519.25	102,520,354.50
结算备付金		3,602,850.03	2,275,685.96

存出保证金		4,611.88	17,42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51,470,384.18	965,701,315.8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51,470,384.18	965,701,315.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19,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3,093.42
应收利息	7.4.7.5	12,215,105.83	12,128,288.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33.20	100,249,85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87,465,704.37	1,182,996,02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0,599,45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961,732.21	10,299,174.15
应付赎回款		48,058.16	189,032.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9,199.98	420,848.74
应付托管费		189,733.32	140,282.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9,082.82	12,317.0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4,596.09	19,849.01

应交税费		1,131,026.80	1,131,026.80
应付利息		-	24,763.2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56,614.29	345,122.71
负债合计		103,280,043.67	243,181,871.5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783,913,863.95	685,093,315.41
未分配利润	7.4.7.10	300,271,796.75	254,720,83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185,660.70	939,814,15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7,465,704.37	1,182,996,021.99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83,913,863.9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761,766,672.01 份，B 类基金份额 22,147,191.94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84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42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2,117,056.15	27,268,239.18
1.利息收入		40,915,443.34	12,424,700.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25,791.69	162,389.13
债券利息收入		38,331,721.98	12,131,195.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57,929.67	131,115.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57,973.10	3,754,042.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29,091.7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857,973.10	3,724,950.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3,744,172.15	11,049,380.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7,811.86	40,115.40
减：二、费用		10,994,559.73	4,385,542.92
1. 管理人报酬		7,454,608.80	1,647,580.50
2. 托管费		2,484,869.50	549,193.49
3. 销售服务费		182,830.95	130,244.34
4. 交易费用	7.4.7.18	45,244.45	98,414.99
5. 利息支出		667,903.41	1,813,586.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7,903.41	1,813,586.60
6. 其他费用	7.4.7.19	159,102.62	146,52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2,496.42	22,882,696.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2,496.42	22,882,696.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85,093,315.41	254,720,835.01	939,814,150.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22,496.42	11,122,496.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820,548.54	34,428,465.32	133,249,013.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2,307,549.70	169,634,886.39	621,942,436.09
2.基金赎回款	-353,487,001.16	-135,206,421.07	-488,693,422.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83,913,863.95	300,271,796.75	1,084,185,660.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6,073,914.64	10,795,762.34	56,869,676.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882,696.26	22,882,696.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9,019,400.77	221,042,376.41	860,061,777.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3,411,903.02	270,842,892.45	1,064,254,795.47
2.基金赎回款	-154,392,502.25	-49,800,516.04	-204,193,018.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5,093,315.41	254,720,835.01	939,814,150.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61 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800,918,562.2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1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纯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801,237,418.7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18,856.5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得基金份额类别，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

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

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8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浦发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浦发银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77 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海信托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浦发银行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454,608.80	1,647,580.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9,261.78	117,260.2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84,869.50	549,193.4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111,279.16	111,279.16
中国工商银行	-	26,910.59	26,910.59
浦发银行(4 至 12 月)	-	1,218.29	1,218.29
合计	-	139,408.04	139,408.0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44,489.53	44,489.53
中国工商银行	-	29,525.92	29,525.92
合计	-	74,015.45	74,015.45

注：1.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X 0.35% / 当年天数。

2. 上述支付浦发银行的销售服务费仅涵盖浦发银行作为关联方期间的相关费用。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01,168,519.25	202,942.45	102,520,354.50	123,234.0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2465	16 厦港 02	2016/10/26	2017/01/18	新债未上市	99.99	99.99	50,000	4,999,669.04	4,999,669.04	-

注：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债，从新债获配日至新债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5,923,883,411,042.31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453,546,587,973,341.808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953,891.53 元，第二层次 960,747,424.3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51,470,384.18	80.13
	其中：债券	951,470,384.18	80.1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000,000.00	10.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771,369.28	8.82
7	其他各项资产	12,223,950.91	1.03
8	合计	1,187,465,704.3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0,123,382.50	7.3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7,020,000.00	8.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7,020,000.00	8.95
4	企业债券	178,697,590.58	16.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78,853,000.00	34.94
6	中期票据	202,971,000.00	18.7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805,411.10	1.2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51,470,384.18	87.7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7	16 国开 07	1,000,000	97,020,000.00	8.95
2	019529	16 国债 01	500,000	50,000,000.00	4.61
3	041653050	16 外高桥 CP001	500,000	49,735,000.00	4.59
4	011699991	16 诚通控股 SCP001	300,000	30,045,000.00	2.77
5	101551075	15 光明 MTN002	300,000	29,925,000.00	2.7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11.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215,105.83
5	应收申购款	4,233.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23,950.9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132004	15 国盛 EB	1,484,400.00	0.14
2	110030	格力转债	1,252,020.00	0.12
3	110035	白云转债	1,245,600.00	0.11
4	113008	电气转债	1,144,300.00	0.11
5	132001	14 宝钢 EB	1,132,100.00	0.10
6	132005	15 国资 EB	1,110,000.00	0.10
7	132003	15 清控 EB	1,094,400.00	0.10
8	132002	15 天集 EB	1,061,100.00	0.10
9	128009	歌尔转债	997,920.00	0.09
10	110032	三一转债	884,160.00	0.08
11	127003	海印转债	680,760.00	0.06
12	110031	航信转债	217,160.00	0.02
13	123001	蓝标转债	177,197.30	0.02
14	113009	广汽转债	116,120.00	0.01
15	110033	国贸转债	114,600.00	0.0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无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1,769	430,619.94	735,399,134.87	96.54%	26,367,537.14	3.46%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886	24,996.83	7,868,094.46	35.53%	14,279,097.48	64.47%
合计	2,655	295,259.46	743,267,229.33	94.81%	40,646,634.62	5.1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	-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341,588.39	1.5424%
	合计	341,588.39	0.043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6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423,047,194.30	1,378,190,224.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5,279,002.94	29,814,312.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9,944,123.18	82,363,426.5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3,456,454.11	90,030,547.0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1,766,672.01	22,147,191.9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公告：因届龄退休，陈开元先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由穆矢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发布公告：因个人原因，经晓云女士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发布公告：因个人原因，侯明甫先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猛先生、孙芳女士和郭鹏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聘任杨红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66,600 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8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未受稽查或处罚，亦未发现管理人、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国泰君安	1	-	-	32,426.35	94.98%	-
中信证券	1	-	-	1,714.23	5.02%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3.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2016 年度本基金无新增席位，无注销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国泰君安	161,157,047.11	94.27%	17,714,300,000.00	99.94%	-	-
中信证券	9,790,353.34	5.73%	10,000,000.00	0.06%	-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